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市监〔2020〕19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大会精神，落实《揭阳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措施的通知》（粤市监综〔2020〕372号）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7日



大豐會館創設中華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对标先进，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揭阳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措施的通知》（粤市监综〔2020〕3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乙方思维”，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再出发再创业的激情、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举措和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投资贸易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府服务更优质、市场

环境更公平、法治体系更健全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打造全国先进水平营商环境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通过职能整合、机制优化和流程再造，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着力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创造，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健全消费维权机制，拉动消费需求，促进消费潜力释放。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市场主体审批制度改革。1.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广应用经营范围规范化，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一般经营范围等事项由申请人自主申报。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试点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实行“先证后核”“免证办”，构建以告知承诺制为主的行业准入管理新模式。3.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增强发展新动能；打通数据接口，将清税证明实时传送到商事登记系统，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4.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取消广东省纳

入强制检定的 5 类 13 种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检定或校准。（许可注册科、食品监督科、计量科）

（二）优化市场主体审批服务流程。1. 扩大证照联办范围，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推动“一份表格、一套材料、一次申请”。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提交材料压减10%以上，办理时间压缩50%以上。2. 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加强市、区两级分类管理，为企业跨区迁移业务办理开通绿色通道。3. 引进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服务一体机，对接省全程自动化网络和“粤商通”平台，实现企业部分事项自助办理“秒批”。4. 全面推行“一企一证”，企业申请多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审批部门合并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5. 推进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6.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企业提供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免予现场核查，直接进入审批程序。（许可注册科）

（三）全面压缩市场主体办事时间和成本。1. 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全市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等。2. 全面优化“一网通办”，依托“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畅通全市涉企信息共

享，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互认。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一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公章、税控设备和发票等所有开办企业事项。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0.5天内予以核准。3. 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和省电子证照系统，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免提交、业务表单数据免填写；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中的应用。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力度，发动更多企业申领电子营业执照。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审批，一日办结。5. 推动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确认事务的办理时限压缩为2个工作日。6. 推广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不见面检定”。（许可注册科、食品监督科、认监科、计量科、科信科）

（四）推进市场监管登记许可事项“就近办”。1. 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2. 将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职责调整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许可注册科、特种设备科、食品监督科）

（五）深入推进“个转企”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个体

工商户转型升级政策扶持体系，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转型企业设立登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放宽名称登记，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跟踪指导；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许可注册科）

（六）大力提升市场主体创新竞争力。1.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力争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实现零的突破。2. 会同市科技局起草《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由市政府印发实施，优化激励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方面的扶持力度，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创新主体。3. 出台《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安全有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知识产权科）

（七）强化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1. 以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为政策导向，起草我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由市政府印发实施，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与市法院签订《关于共建揭阳市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合作备忘录》，建立合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拓展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2.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依托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行业协会中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中心，聘请调解专家，组成调解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在维权需求强烈，具备一定工作条件的行业协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3. 根据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铁拳”等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突出案件查办，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代理机构检查行动，配合省局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工作，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行为。（知识产权科、执法监督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八）为市场主体提供质量技术支撑。1.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每年选取1个重点产业开展质量提升活动。2. 引导认证机构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在建材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绿色产品认证。3. 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帮助近8年来在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中发现曾有不合格记录的241家小微企业建立产品质量问题修复机制，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企业建立问题“清零”机制。4.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共享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等基础设施。5. 推动建立与国际对

接的揭阳出口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出口产品质量保障机制。6. 推进产品质量比对研究，实施质量分级管理，建立揭阳先进产品标准体系，组织做好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质量发展科、质量监督科、标准化科、认监科）

（九）以高标准引领市场主体发展。全年围绕我市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选择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指导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标准化科）

（十）推进市场主体提高食品安全水平。1.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肉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质量提升行动。2. 全面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3. 全面推动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开展网络订餐和各类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协调应急科、食品监督科）

（十一）建设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1. 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2020年实现“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超167家，2022年实现“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活动全市县区全覆盖。2. 加大涉及民生和安全的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持续开展流通领域来源不明产品专项清查行动，3年内涉安全类产品“三无”实现零发现。3. 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

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网监科、质量监督科、市消委会）

（十二）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1. 落实市场监管领域扶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资金纾困力度。加强与市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的合作，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2020年争取市财政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500万元，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扩大至1500万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更大范围地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将商标权质押融资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障政策范围，通过专项财政资金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给予担保费、评估费及利息等融资费用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许可注册科、知识产权科、市局各直属单位）

（十三）促进网络经营市场健康发展。1. 积极引导网络经营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规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资格，引导网络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平台协议规则、平台自营与他营、信用评价规则等信息公示。2. 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不正当竞争，打击其他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准入环境，放心消费环境和商品竞争市场环境。（网监科）

(十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 积极协同市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平等使用各种生产要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阳光执法”，坚决纠正和防止对民营企业执法歧视行为。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清理工作，进一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 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市民热线 12345、消费者热线 12315，以及来信来访等形式，接受企业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存在问题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收集整理涉公平竞争投诉举报情况，反馈相关职能部门。4. 强化价格监测监管，密切关注药品、医疗器械、防控物资、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严厉打击借机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5. 开展涉企收费整治，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持续加强涉企收费、进出口环节收费等领域重点整治，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6. 加大力度保障产业空间，密切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作，加大产业用房租金的价格监管力度，严肃查处不按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7.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8. 加强我市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

(价监竞争科、执法监督科、市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十五) 支持市场主体维护良好信用。1. 制定《揭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全程电子化监管, 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相应市场主体名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公开公示。2. 协同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建设工作。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等电子平台, 简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程序, 引导企业及时修复信用; 对首次因没有及时年报而列异的企业, 申请材料齐全的, 在1个工作日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3. 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 依职责深入组织开展无照无证经营清理整治工作, 加快推进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吊销出清, 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4. 持续开展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5. 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失信记分及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信用评级。(信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网监科、质量监督科、科信科)

(十六) 对市场主体积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1. 加快建立与新业态的发展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措施, 为新业态发展创造宽松的创新环境。对于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依法从轻、减轻或不

予行政处罚，采取提醒教育、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进行整改，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2. 落实审慎异常名录管理政策，将个体工商户 2019 年度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暂不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执法监督科、信用监管科）

四、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保”“六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保障我市招商引资及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勇于作为。一是要切实履职担责，主动加强与属地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及时反映本地区市场主体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乙方思维”，推动出台具体措施。二是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了解、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的发展现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是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部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积极成果，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关注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真正发挥政策措施对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就业和拉动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要加强对相关工作措施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梳理并及时反馈进展，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创新工作方法，

强化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取得实效；要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材料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